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债券代码：127045

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
##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4年1-9月实现净利润11,245,651,658.16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,481,068,452.78元。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,762,694,336.42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,074,911,865.98元。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

综合考虑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

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31元（含税，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），分红总额4,504,917,389.42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4年1-9月净利润的40.06%；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**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**

为进一步完善决策科学、可持续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，为投资者提供稳定、公开、透明的预期，提升全体股东的长期回报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，特此修订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